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警佐班第 42 期、消佐班第 26 期及海佐班第 6 期
招生考試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111.03.16

- 一、111 年警佐班第 42 期、消佐班第 26 期及海佐班第 6 期招生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共同科目(國文與憲法)5 題 6 人次、警佐班 26 題 48 人次，消佐班 10 題 17 人次提出釋疑，茲統一將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經相關命題老師們審酌結果，警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警察勤務」第 12 題、第 26 題及第 39 題、犯罪偵查學第 40 題，計 2 科 4 題；消佐班修正選擇題答案有「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第 3 題、第 6 題及第 37 題、「火災學」第 26 題及第 40 題、「普通化學」第 37 題，計 3 科 6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修正選擇題之科目題號如下：

(一) 警佐班

【警察勤務】

第 12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或(B)。

第 2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修正為(AC)或(ABC)。

第 3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修正為(均給分)。

【犯罪偵查學】

第 4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ACE)或(AE)。

(二) 消佐班

【消防法規及消防安全設備】

第 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B)或(D)。

第 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均給分)。

第 3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BCDE)。

【火災學】

第 2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D)，修正為(D)。

第 4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E)，修正為(D)。

【普通化學】

第 3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修正為(ADE)。

【各科釋疑結果】

一、共同科目

【國文與憲法】

第 2 題：【考生號碼：_____ 80641 _____ 提】

1.本題題目：

2.下列關於「_____」中的解釋，何者錯誤？

- (A)「鎰」是重量也是古代通貨單位 (B)「迍邐」形容遇到困難，不易前進
(C)「繆巧」形容女子織布技巧高超 (D)「耿耿」形容光明誠信的樣子

2.釋義：

考生 80641 所提疑義為：

- 「耿耿」有不同含意，題旨僅詢問「耿耿」兩字含義，若作為其他意思解釋，則答案亦屬錯誤。
1. 光明安靜的樣子。唐·白居易〈長恨歌〉：「遲遲鐘鼓初長夜，耿耿星河欲曙天。」
 2. 心中掛懷、煩躁不安的樣子。漢·曹操〈讓縣自明本志令〉：「言有不遜之志，忘相忖度，每用耿耿。」
 3. 輾轉反側，不得入眠的樣子。《詩經·邶風·柏舟》：「耿耿不寐，如有隱憂。」
 4. 形容誠信守節。《楚辭·劉向·九歎·惜賢》：「進雄鳩之耿耿兮，讒介介而蔽之。」

按：

本題問何選項之解釋**錯誤**。C 選項「『繆巧』形容女子織布技巧高超」，與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所釋「智謀與巧詐」明顯不同，確為本題所問「解釋**錯誤**」之正解。而本題 D 選項「『耿耿』形容光明誠信的樣子」與前引辭典所釋第一義項「形容光明安靜的樣子」相符，D 選項並無**錯誤**。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7 題：【考生號碼： 83854 提】

1.本題題目：

17.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關於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下列何者正確？

- (A)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場所負責人、民眾或警察皆不得加以禁止
- (B)若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婦女限於入室哺育
- (C)應設而未設哺（集）乳室之場所，主管機關應勸導改善而不得處罰
- (D)哺（集）乳室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

2.釋義：

(1)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第 5 條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進出站（含轉乘）人次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十之捷運車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五、鐵路對號列車及高速鐵路列車。但通勤列車，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其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9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哺（集）乳室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選項 C 依字義「不得處罰」之意思，已屬錯誤。故 C 不適當亦不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 80503、83734 提】

1.本題題目：

25.形容為他人而死，可以使用下列哪些詞語？

(A)捨身 (B)授命 (C)捐軀 (D)就義 (E)投首

2.釋義：

考生 80503 所提疑義為：

一、原本答案為【ABCD】，惟職拙見認為【D-就義】有疑義，此詞應非用以形容為他人而死。
二、經查教育部國語辭典解釋，該詞是形容「為正義而死」用語，再煩請長官指導與評析，感謝您。

考生 83734 所提疑義為：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
子路問怎樣算完美的人，孔子說：「如果具有臧武仲的智慧，孟公綽的清心寡欲，卞莊子的勇敢，冉求的才藝；再加上知禮懂樂的修養，就可以算完人了。」又說：「現在的完人就不必這樣了，見到利益時，考慮道義；見到危險時，奮不顧身；長期貧窮也不忘平日的諾言，也可以算完人了。」
面臨危難時，能不惜犧牲個人生命，全力以赴。《論語·憲問》：「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文選·殷仲文·解尚書表》：「至於愚臣，罪實深矣，進不能見危授命，亡身殉國，退不能辭粟首陽，拂衣高謝。」也作「見危致命」、「見危受命」。授命並不一定是為他人而死是為了解決他人危難

按：

查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就義」詞條釋義之二為：「為義而死」，該典並羅列詞義與「就義」接近之相似詞有「犧牲」（為了某種目的，而付出自己的生命或權益）、「殉國」（為保全國家而奉獻生命）、「陣亡」（在作戰中死亡），以上可以幫助讀者更精準理解「就義」之詞義。

而前引辭典所收「授命」詞條釋義之一為：「獻出生命」；相關之詞條有「見危授

命」，前引辭典釋為：「面臨危難時，能不惜犧牲個人生命，全力以赴。」綜上，「就義」、「授命」皆「『可以形容』為他人而死」。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 83854 提】

1.本題題目：

28.下列詩詞，何者與感嘆光陰易逝有關？

- (A)年年歲歲花相似，歲歲年年人不同
- (B)天若有情天亦老
- (C)人生七十古來稀
- (D)一寸光陰一寸金，千金難買寸光陰
- (E)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

2.釋義：

考生 83854 所提疑義為：

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網站查詢結果，選項(E)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釋義：世間人、事、物的更迭替換。選項E應係「懷古傷今」，而非感嘆光陰易逝。況且參照108年警佐班考古題，答案為BDE，也認為「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並未有「勿蹉跎光陰」之意。

按：

依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修訂本「人事代謝」詞條之釋義確為：「世間人、事、物的更迭替換。」但選項E全文為「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與考生 83584 查詢之詞條不同，不可混為一談（考生查詢結果尚缺「往來成古今」--從以前到現在所流逝的時間，造成了古今的不同）。

選項 E 出自唐·孟浩然〈與諸子登岷山〉詩：「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江山留勝蹟，我輩復登臨。水落魚梁淺，天寒夢澤深。羊公碑字在，讀罷淚沾襟。」全詩先有對世間人事（包括朝代興衰）更迭之感嘆，方湧弔古傷今之情懷——「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尚只有感嘆歲月匆匆，還未「弔古傷今」。

又考生 83584 復引 108 年警佐班考題：

29.家族晚輩今年考取心目中的理想大學，報到在即，你想要送他一本字典，並欲在扉頁提上勉其力學、勿蹉跎光陰的句子，下列何者十分合適？

- (A) 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
- (B) 志士惜日短
- (C) 一日不思量，也攢眉千度
- (D) 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 (E) 少年辛苦終身事，莫向光陰惜寸功

以為標準答案既為 BDE，則選項 A 之「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即無「勿蹉跎光陰」之意。誠然，「人事有代謝，往來成古今」只在感嘆光陰飛逝（即本年警佐班考題第 28 題題目所問），自然不符 108 年警佐證考題第 29 題「(合適)勉其(晚輩)力學、勿蹉跎光陰」之題目要求、非為該題正確答案無疑。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83735 提】

1.本題題目：

40.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犯罪組織存在之時，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就有受到侵害之危險
- (B)犯罪組織指 5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3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 (C)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
- (D)犯罪組織之認定應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為必要條件
- (E)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不得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2.釋義：

釋字第 556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2 年 01 月 24 日

解釋文：

犯罪組織存在，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乃以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個人法益之目的。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至其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係針對懲治叛亂條例所為之釋示，茲該條例已經廢止，上開解釋併同與該號解釋相同之本院其他解釋（院字第六六七號、釋字第一二九號解釋），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過渡期間之規定，其適用並未排除本解釋前開意旨，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並無牴觸。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6 號解釋意旨，「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為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無誤

二、警佐班第 42 期

【警察法規】

第 23 題：【考生號碼： 80641、83554、83735 提】

1.本題題目：

23.張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美工刀一把被警查獲，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可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關於本件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件處罰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
- (B)本件處罰應由警察機關為之
- (C)本件如法院簡易庭裁定不罰，警察機關得就罰鍰部分予以處罰
- (D)如本件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4 條規定，警察機關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臺幣 1,5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 (E)本件嫌疑人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法院簡易庭得逕行裁處之

2.釋義：

- (1)回復 80641 考生，依社維法第 43 條與第 45 條所定違序行為裁罰權之分配，本案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與 B 選項之「為之」或「行之」用語無關。
- (2)回復 83554 與 83735 考生，社維法第 48 條規定之處罰主體固為警察機關，然一來該條之規範文字為「違反本法之嫌疑人」，解釋上，應包含違反第 43 條與第 45 條所定之嫌疑人，且就規範體系而言，其係接續在第 43 條由警察機關管轄，以及第 45 條由法院簡易庭管轄之規定之後，與第 44 條(處罰主體亦為警察機關)規定係接續在第 43 條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解釋、適用第 48 條規定時，仍應分別依嫌疑人所違反之案件類型，區分其處罰主體，換言之，如本案例，依第 45 條規定，係屬法院簡易庭裁罰之案件，故警察機關仍應移送法院簡易庭裁處，從而，E 選項亦屬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 83735 提】

1.本題題目：

28.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個人資料與個人隱私有關
- (B)個人資料之傳遞會影響個人資訊自決權
- (C)「必要時」指與公益有關
- (D)合法蒐集後，可自由利用與傳遞
- (E)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屬職務協助性質

2.釋義：

- (1)依警察法規定之警察任務及警察公共性原則，警察機關對於其他機關請求警察提供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應加以審核。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若符合此事由，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包含適度提供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以協助其執行法定職務。(法律字第 10100015290 號--法務部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

(2)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該「必要時」與請求機關之職掌有關，亦與公益相關。因此，(C)選項，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 80648 提】

1.本題題目：

- 29.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藉端滋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在解釋、適用該規定，保護場所安寧秩序之同時，無須一併衡量人民表意自由之維護
 - (B)行為人其言行對場所秩序之影響已達難以維持或回復者，即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
 - (C)行為人因特定事端在公共場所所為言行，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容許之合理範圍，即認有所謂「藉端滋擾」之情事
 - (D)該條款規定之目的，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
 - (E)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2.釋義：

- (1)《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8 條第 2 款規定「藉端滋擾」；本要件除考量客觀上場所安寧秩序有無遭到一定程度以上之破壞外，亦應綜合一切情事，判斷行為人舉止之意圖。不能僅以行為人所為粗暴、逾矩，便遽謂行為人該當「滋擾」。
- (2)「藉端滋擾」指行為人本於滋擾之意圖，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前揭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秩抗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
- (3)因此，(B)(C)選項，為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 83735 提】

1.本題題目：

- 31.有關警察以監視科技設備當作執法工具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在公共場域中，人民並無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隱私權保障及個人資料自主權
 - (B)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 (C)僅以取締交通違規事件為由，允許以監視科技設備作為執法工具，恐有違反比

例原則之虞

(D)人民隨時受國家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

(E)以監視科技設備當作執法工具，之所以會引起隱私保護之爭議，應在於避免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國家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

2.釋義：

(1)警察以監視科技設備當作執法工具，之所以會引起隱私保護之爭議，應在於避免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國家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

(2)如僅以取締交通違規事件為由，允許以監視科技設備作為執法工具，執法人員得事後觀看監視畫面作為取締違規之手段，將使國家機關得全面介入人民生活之私領域，個人私密領域及資料自主將無所遁形，受到過度之侵擾，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3)另使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交通駕駛行為違規，依法固得逕予舉發，但前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為法定要件（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0 號判決）。

(4)因此，(C)選項，為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 83502 提】

1.本題題目：

34.有關警察分局設置與裁併法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直轄市政府警察分局之設置或整併，均由地方政府依其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B)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

(C)各地方警察機關設置或整併分局，涉及組織與編制事項，依法係屬地方權責

(D)警察官制係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E)《警察法》第 3 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

2.釋義：

(1)依警察法第 3 條規定，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由中央立法事項中，警察官制係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各地方警察機關設置或整併分局，涉及組織與編制事項，依法係屬中央權責。

(2)另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由直轄市立法事項為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設置。又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9 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據此，直轄市政府警察分局之

設置或整併，均由地方政府依其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參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1050870713 號函)

(3)因此，(A)選項，正確。(C) 選項為錯誤。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 80641 提】

1.本題題目：

35.有關警察減化業務之原則，對法令上有規定者，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職務協助時，應依下列何原則辦理？

(A)輔助性 (B)長期性 (C)管轄性 (D)被動性 (E)個案性

2.釋義：

依警政署 104 年 4 月 2 日函，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指出，減化警察協辦業務，為本署當前警政重要工作之一，為回應員警及社會讓警察專注治安及交通維護本業之期盼，有鑒於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尚未遇有障礙，動輒即要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對於警力不足下是一大負擔，所以警察執行職務協助，應秉「被動性」、「個案性」與「輔助性」之原則，並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以免主從不分，權責不明。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80648、83502、83735、83854 提】

1.本題題目：

38.現場警察有無使用槍械之必要性，應考量下列哪些因素？

- (A)犯人是否攜帶兇器
- (B)犯人有無抵抗及抵抗之程度
- (C)警察是否具有優勢警力
- (D)警察所受危險之急迫程度
- (E)用槍當時之客觀條件，例如現場是否人潮眾多

2.釋義：

(1)回復 80648、83502、83854、83735 等考生，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三點固未明示警察使用槍械應考量 BC 選項之因素，但依該點、(一)、1 規定「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以及(二)規定「現場參與人數多寡」，解釋上，當然包含 B 選項之「犯人有無抵抗及抵抗之程度」與 C 選項之「警察是否具有優勢警力」。

(2)且就常理判斷，犯人抵抗強度越強，或一名警察面對十餘名挑釁民眾，其使用槍械之必要性必然增加；反之，則降低。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科目】 警察勤務

第 3 題：【考生號碼： 80641 提】

1.本題題目：

3.美國執法之「Terry 原則」，警察在執勤過程中，察覺有不尋常之活動，經由本身之執法經驗作合理判斷，認為①犯罪活動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②該嫌犯可能持有武器，並將引發立即的危險；③警察在進行調查，表明身分及合理詢問後，得不到適當回應時，警察對本身和周遭之人的安全，可能受到不當攻擊之合理畏懼存在。故警察有權利採取保護措施，做有限度的身體外部衣服的某一動作，以確定嫌犯是否藏有武器，此行為是合理的，係指下列何者？

- (A)搜索 (B)拍搜 (C)檢查 (D)目視瀏覽

2.釋義：

(1)考生 80641 提及目視檢查：由當事人身體外部及所攜帶物品的外部觀察，並對其內容進行盤查，僅能就目視所及範圍加以檢視，本題題旨詢問警察有權利採取保護措施，做有限度的身體外部衣服的某一動作，以確定嫌犯是否藏有武器，此行為是「合理」的，若具題旨已達發動拍搜之要件，則選目視瀏覽亦屬合理之行為。建議答案更正為 D。

(2)按美國執法之「Terry 原則」，是 1968 年聯邦與 Ohio 州就警察執行攔停〈stop〉與拍搜〈frisk〉行動，是否違憲爭議之法案。聯邦法院認為：基於警察依法執行職務之過程中，當其觀察到一些不尋常活動時，經本身之執法經驗作合理的判斷，認為有犯罪正在進行，且嫌犯可能持有武器，並將引發立即的危險，而當警察對異常活動進行調查時，其已表明身分，並作合理的詢問，卻得不到適當的回應，在此情況，該警察對本身及週遭之人的安全可能受到不當攻擊之合理畏懼存在，因此他有權採取保護措施，做有限度的「拍搜」動作。

(3)本題旨在問警察採取「拍搜」的動作行為，並非「目視瀏覽」之觀察，故選項(D)為不正確。

(4)詳見本校警察勤務第 292-293 頁，故本題仍維持原答案(B)。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5 題：【考生號碼： 83735 提】

1.本題題目：

5.美國堪薩斯市實施的「預防巡邏實驗」(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與該實驗有關的檢討與啟示等論述，不包括下列何者？

- (A)實驗依然無法正確評估巡邏警力與刑案發生之間的關係
(B)一般民眾沒有注意到巡邏密度的增加或減少
(C)自 197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973 年 9 月底結束，為期 1 年期間的實驗
(D)增加警力會降低犯罪率，實驗也建議警察機關須採取更具彈性的勤務派遣，不需遵守既定法則，維持 24 小時全天候的全面巡邏網

2.釋義：

- (1)考生 83735 號，依警學叢刊 39 卷第 4 期指出：依據實驗期間所進行的被害調查顯示，不同形式的巡邏並沒有對家宅竊盜、汽車竊盜、強盜搶奪、毀損行為的數量造成顯著影響。傳統上這些犯罪被認為是較能被巡邏勤務抑制的標的犯罪。因此該實驗結果顯示「巡邏警力與刑案發生間無相當關連性」，建議答案調整為(A)。
- (2)如依傳統上巡邏勤務之執行，應像考生所提的這幾種犯罪能加以抑制，但該項實驗檢討認為：一般民眾沒有注意到巡邏密度的增加或減少；實驗無法控制犯罪活動中暫時或不固定的變動因素，如犯罪黑數、預測犯罪可能發生地區、及民眾對警察勤務的反應。因此該項實驗依然無法正確評估巡邏警力與刑案發生之間的關係。故選項(A)為本題所指實驗之檢討與啟示的包括項目之一。
- (3)詳見本校警察勤務第 226-227 頁，故本題仍維持原答案(D)。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2 題：【考生號碼： 80503、 83774 提】

1.本題題目：

12.依據執行值班作業程序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防疫期間，進入派出所之民眾，一律先測量額溫，如超過 38 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派出所
- (B)處理事故時，應有人代理，不得擅離職守
- (C)民眾報案如為他轄案件，應加以說明轉介
- (D)對擔服深夜勤人員，於服勤前 20 分鐘叫班為原則

2.釋義：

- (1)本題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央警察大學印行之 109 年版《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第 17-18 頁之〈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作業內容規定三、勤務規定：(一)防疫期間，進入派出所之民眾，一律先測量額溫，如超過 37.5 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派出所(二)不得閱讀書報等從事與公務無關情事，處理事故時，應有人代理，不得擅離職守(四)與民眾接觸，態度應誠懇和藹，遇有事故應迅速處理，不可藉故推諉或延誤，並詳實紀錄後妥適處理，儘速答復。無論本轄或他轄均應受理，並依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作業規定辦理(六)對擔服深夜勤人員，於服勤前半小時叫班為原則
- (2)考生 80503 所提(B)處理事故時，應有人代理，不得擅離職守為不正確，係依據警察勤務處理細則，處理事故非值班辦理事項。惟本題題目指出依據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規定，係出自《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規定內容，即處理事故時，應有人代理，不得擅離職守，故選項(B)為正確。
- (3)另考生 83774 所提(A)防疫期間，進入派出所之民眾，一律先測量額溫，如超過 38 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派出所，選項(A)為 38 度，已超過 37.5 度，仍不得進入派出所為正確。故選項(A)為正確。

(4)本題原答案(B)修正為(A)或(B)。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修正為(A)或(B)

第 25 題：【考生號碼： 83854 提】

1.本題題目：

25.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警勤區員警訪查後註記之「戶卡片副頁」，與下列何者有關聯？

(A)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註記

(B)分局業務單位得加以查核

(C)一般人口之查訪註記

(D)受理民眾反映之具體建議事項，按規定辦理後之摘要註記

(E)發現未設籍之他轄記事人口，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後之查訪註記

2.釋義：

(1)考生 83854 提及，110.2.8. 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第 7 點才有規定「戶卡片副頁內容」，建議答案改為 C 與 D。

(2)查該處理系統作業要點第 7 點，勤區查察訪查簿內容之「戶卡片副頁：員警註記之訪查資料及民眾陳情、報案或反映之具體建議事項。」此僅規定註記戶卡片副頁之內容事項。然本題係依據警勤區訪查作業規定，在問警勤區員警訪查後註記之戶卡片副頁之相關聯者。

(3)依該作業規定：15、警勤區員警訪查後，得提前三十分鐘返所，將當日訪查概況註記於勤查系統之戶卡片副頁或記事卡副頁，至遲於翌日前完成。勤查系統註記資料，依警察機關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規定辦理。

對於民眾反映意見、報案、通知或重要資訊，應處理回復，並提供派出所、分局或其他機關參考；遇急迫事件時，應即報告所長處置。

(4)又依該作業規定：16、訪查諮詢所得資料之註記方式如下：

(一)發現未設籍之他轄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應建立暫住人口戶卡片，依規定執行查訪。

(二)實施聯繫拜訪或查察後，訪談內容註記於戶卡片或戶卡片副頁。

(三)受理民眾陳情、報案或反映之具體建議事項，依第五點第八款規定辦理，並摘要註記於戶卡片副頁。派出所應按月彙整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情形，填報訪查次數統計表送分局；分局業務單位得查核各警勤區戶卡片副頁；各級督導人員得利用勤查系統進行抽檢。」

(5)故本題仍維持原答案(BCDE)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 80648 提】

1.本題題目：

26.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建置「警勤區轄境圖」，應標示警勤區之下列何者？

(A)道路 (B)學校 (C)重要人士住居所 (D)便利商店 (E)隧道

2.釋義：

(1)考生 80648 提及：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項：「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以下簡稱勤查系統〉建置以下警勤區電子簿冊及表單：

〈一〉一圖：指勤區轄境圖，標示警勤區之道路、橋梁、金融機構、機關、重點人口或重要人士住居所與其他重要治安及交通熱點。」其中有關「機關」部分，依據大法官釋字 382 號解釋，學校具有機關之地位，並釋字 784 號雖認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惟其係針對學生救濟範圍內變更，並無變更有關學校之相關解釋，故本題選項 B「學校」部分，應係屬警勤區轄境圖所規範之機關範疇。建議本題答案應為 ABC。

(2)按勤區轄境圖所規範的機關，泛指各警勤區內所有行政、立法、司法、監察或考試等組織法上政府機關之標示。但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382 號解釋意旨：學校具有機關之地位，故本題原答案(AC)修正為(AC)或(ABC)。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修正為(AC)或(ABC)

第 39 題：【考生號碼： 80503、83734、83774 提】

1.本題題目：

39.依據「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規定，凡查獲賭博案件，經查明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包含：

- (A)賭場為逃避檢查，設置有各種通風報信設施外，並有專人把風、保鑣、強索賭債、記帳或專供賭徒使用之交通工具者
- (B)賭場查獲賭資現金、籌碼（含支票等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抽頭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或帳冊記載賭資累計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有可供質押財物者
- (C)賭場經查獲藏有槍砲、彈藥、刀械或供（販）賣毒品，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者
- (D)賭場主持人或合夥人，經查明係具有刑案前科者
- (E)賭場使用詐賭方法或特製之賭具詐欺者

2.釋義：

(1)本題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編印、中央警察大學印行之 109 年版《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执行程序彙編》第 300 頁，〈查處賭博案件作業程序〉之〈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內容規定。

(2)考生所提〈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已停止適用，經查警政署《108 年警政工作年報》第 250-251 頁，第九章警察組織與管理，第一節警察法制之 108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情形指出，〈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等 13 種行政規則停止適用。

(3)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3.決議：故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科目】 犯罪偵查實務

第 40 題：【考生號碼： 95644 提】

1. 本題題目：

40.下列關於濫用藥物之劑類與毒品管制級別的規定，請選出正確者：

- (A) 甲基安非他命是興奮劑類，第二級
- (B) 海洛因（Heroin）是幻覺劑類，第一級
- (C) K 他命是鎮靜劑類，第三級
- (D) GHB 是幻覺劑類，第二級
- (E) 大麻是幻覺劑類，第二級

2.釋義：

K 他命乃係中樞神經抑制作用之劑類，也具有產生幻覺之效果。根據文獻或書籍資料上之記載，有歸類為鎮靜劑、麻醉劑，亦有歸類為迷幻藥，因此本題建議修正為 ACE 或 AE 都給分。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E)修正為(ACE)或(AE)

【科目】 刑事及刑事訴訟法

第 1 題：【考生號碼： 83594 提】

1.本題題目：

1.甲不滿妻子 A 與 B 男長期有曖昧關係，某日開車遇見兩人並肩散步，怒火中燒，加快車速由後撞擊兩人，心想撞到 A 或 B 都無所謂，B 於最後一剎那跳開，並無大礙，A 則因受撞擊當場死亡。甲對 A 的死亡結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具有直接故意，成立殺人既遂
- (B) 具有擇一故意，成立殺人既遂
- (C) 具有認識過失，成立過失致死罪
- (D) 具有不確定故意，成立傷害致死罪

2.釋義：

題意「加快車速」足證有殺人犯意。題意已描述「心想撞到 A 或 B 無所謂」，甲未有殺害特定人的明知故意，而是有殺害其中任何一人故意，B 選項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8 題：【考生號碼： 80503、80641、83771、83854、83735 提】

1.本題題目：

8.司法警察甲、乙為偵查毒品犯罪，利用網路搜尋可能之犯罪線索，懷疑素未謀面之

網友丙可能涉有多起販毒之犯行，乃利用網路與丙聊天之機會，多次藉機探詢。嗣甲、乙認已取得丙之充分信任後，向丙佯稱欲購毒品若干施用，丙不疑有詐，雙方並約定交易之日時、地點。於該約定之日時、地點，丙果真依約赴會並取出隨身攜帶之毒品，欲依約定與甲、乙交易，甲、乙乃出示警察服務證件，向丙表明警察身分，迅即以現行犯將丙逮捕。依據《刑法》之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丙 3 人皆無罪
- (B) 甲、乙成立販賣毒品罪之教唆犯，丙無罪
- (C) 甲、乙成立販賣毒品罪之教唆犯，丙成立販賣毒品罪之未遂犯
- (D) 甲、乙無罪，丙成立販賣毒品罪之未遂犯

2.釋義：

- (1) 本題題旨中已敘明「丙可能涉有多起販毒之犯行」、「多次藉機探詢…」均係表明本題係屬「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屬合法之偵查。
- (2) 本題與考生所述 103 年之考題題旨恰為相反，答案自屬不同。
- (3) 本題取材自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374 號判決之案例，該判決認案例事實屬「機會提供型之誘捕偵查」，屬合法之偵查。
- (4) 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 D。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9 題：【考生號碼： 80648、95609 提】

1.本題題目：

9. 甲駕車路邊違規停車且引擎未熄火多時，甲於駕駛座上不時使用行動電話聯絡，同時不時探頭朝車外四周查看，神色慌張，形跡甚為可疑，執勤警察乙、丙見狀乃上前盤查，發現甲車上副駕駛座椅放置有以小夾鏈袋分裝之可疑為毒品之物品數小包，甲見警察乙、丙上前盤查，乃立刻開車衝撞警察乙、丙試圖逃逸。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係現行犯，乙、丙毋需拘票，即得逕行對甲實施逮捕
- (B) 乙、丙逮捕甲後，得無令狀搜索甲之身體及該車之後車廂
- (C) 乙、丙逮捕甲後，得無令狀搜索甲之住宅或處所
- (D) 乙、丙逮捕甲後，得無令狀搜索甲之其他車輛

2.釋義：

- (1) 甲構成現行犯係因故意「開車衝撞警察乙、丙」，與毒品乙節並無關係，考生釋疑顯有違誤（誤以為係毒品犯罪之現行犯）。
- (2) 本題取材自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9 號判決之案例，該判決認甲成立現行犯。
- (3) 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 A。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0 題：【考生號碼： 80503 提】

10.甲涉嫌加重詐欺罪，經司法警察持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前往逮捕，但發現甲早已聞風逃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已逃亡，於偵查中檢察官得簽發通緝書通緝之
- (B)通緝書應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核發
- (C)被害人發現通緝中的甲，得逕行逮捕之
- (D)通緝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規定

2.釋義：

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3 項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C 選項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7 題：【考生號碼： 83735 提】

1.本題題目：

17.甲販毒後為向友人乙炫耀，乃向乙透露犯行之細節，乙得知甲之犯行後，暗自報警。嗣警察據報後依法拘提甲到案，甲於警詢時，經警之曉諭自白得減輕其刑，甲隨即坦承犯行，但同時主張並抗辯其僅係販毒之幫助犯，非實施正犯或共犯。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雖坦承犯行，但同時主張並抗辯其僅係販毒之幫助犯，非實施正犯或共犯，甲坦承犯行之供述，非屬自白
- (B)甲坦承犯行之供述，係屬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應適用據《刑事訴訟法》之傳聞法則判斷其證據能力
- (C)甲坦承犯行之供述，係屬警察利誘下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
- (D)甲坦承犯行之供述，係屬任意性之自白，得作為法院判決之基礎

2.釋義：

- (1) 本題取材自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3094 號判決之案例，該判決認甲之供述屬任意性自白。
- (2) 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 D。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 83843 提】

1.本題題目：

21.有關《刑法》效力的屬地原則，下列何者視為我國領域內犯罪？

- (A)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我國駐外使館內犯罪，駐在國未放棄其管轄權
- (B)在停泊於領海之外的中華民國國有船艦內犯罪
- (C)無國籍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 (D)犯罪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
- (E)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皆為外國人

2.釋義：

無國籍人、行為人與被害人為外國人，只因國籍不屬中華民國，然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當然也應視為國領域內犯罪而有我國刑法之適用。故原答案 BCDE 選項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83574 提】

1.本題題目：

24.關於《刑法》上之「加重結果犯」，依據《刑法》之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加重結果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之基礎行為與行為之結果均為過失為必要
- (B)行為人之基礎行為為未遂與行為之結果為過失，仍可成立加重結果犯(C)《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變造公文書罪」係屬加重結果犯
- (D)《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之「重傷致死罪」係屬加重結果犯
- (E)《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之「加重強盜罪」係屬加重結果犯

2.釋義：

- (1)本題取材自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1206 號判例之案例，該判例認(B)無誤。
- (2)(D)選項依《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之「重傷致死罪」係屬加重結果犯亦屬正確。
- (3)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 BD。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80641、80648、80653、83502、83734、83735 提】

1.本題題目：

30.甲涉嫌強盜犯罪，其為求能順利實施犯罪，乃將其實施強盜之時間、地點、對象、步驟、使用工具、方法等詳細書寫記載於記事本中，嗣該記事本為警依法查扣。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記事本之證據性質應屬物證
- (B)該記事本之證據性質應屬書證
- (C)該記事本之證據性質應屬人證
- (D)該記事本之證據性質應屬間接證據
- (E)該記事本之證據性質應屬被告之自白

2.釋義：

- (1)本題取材自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463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2800 號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301 號判決之案例，上開判決認係爭記事本之證據性質應屬書證且亦屬間接證據。
- (2)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 BD。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 83501、83734 提】

1.本題題目：

31.警察偵查犯罪實務上，經常會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之「緊急逮捕」(或有稱之為緊急拘捕、緊急拘提)與同法第 131 條第 2 項之「緊急搜索」。關於上開兩者，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兩者皆限於對被告、犯罪嫌疑人實施
- (B)兩者皆限於偵查法定之特定案件時始能實施
- (C)兩者皆須於情況急迫時始能實施
- (D)兩者皆須於實施完畢後，陳報該管法院審查
- (E)兩者皆為無令狀之強制處分

2.釋義：

(1)本題取材自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850 號判決之案例，上開判決認(C)、(E)選項為正確，(A)、(B)、(D) 選項為錯誤。

(2)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 80648、83689、83734、83854 提】

1.本題題目：

34.甲於電腦網際網頁上刊登「金牛型手槍」之拍賣訊息，警察網路巡邏時，發現其槍疑係改造之違禁物，乃佯裝買家，與甲聯繫，約妥交易之價格和時、地，見依約攜帶槍、彈之甲前來，立即予以逮捕，警察在甲無掙扎下由其身上查扣槍、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以「陷害教唆」手段破獲槍、彈，逮捕與查扣行為屬違法
- (B)甲不知槍、彈買家是警察，因欠缺搜索之認識，警察所為不符合同意搜索
- (C)警察事前已預知甲會攜帶槍、彈，以現行犯為由逮捕甲，逮捕屬合法(D)警察查扣甲隨身攜帶的槍、彈，附帶搜索屬合法
- (E)警察對甲持有槍、彈一事屬主觀懷疑，甲配合交出槍、彈，符合自首規定

2.釋義：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71 號：「現行犯，係以時間點為其區辨，刻正實施犯罪中之人，即屬現行犯，與犯罪性質無關，亦不因其犯行或與犯罪有關之物品，是否業經發覺或查獲，而有不同。」CD 選項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83734 提】

1.本題題目：

38.甲為國內某大學資深教授，亦為享譽國際之知名刑事法學專家，某日應邀至警政機

關所主辦之戶外大型法治宣導會場發表公開演講，現場並有多家電視媒體實況轉播。甲發表公開演講中，當場突有 1 名聽眾乙於座位上起身，並站立於座位之座椅上，對著眾多聽眾及甲面前，以自備之擴音器大聲叫囂，指稱甲是「色情狂」、「王八蛋」、「強姦丙妻之人渣」、「誤人子弟之敗類」、「剽竊其著作之罪犯」、「不學無術之騙子」等不實之言論。依據《刑法》之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可成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
- (B)乙可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
- (C)乙可成立《刑法》第 313 條第 1 項之妨害信用罪
- (D)乙應論以《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處斷
- (E)乙應論以《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之數罪併罰處斷

2.釋義：

(1)本題取材自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40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4050 號判決之案例，上開判決認(A)、(B)、(D)選項為正確，(C)、(E)選項為錯誤。

(2)本題公布之答案無誤，建議維持原答案 ABD。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95609 提】

1.本題題目：

40.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成立妨害公務執行罪，下列何種情形加重處罰？

- (A)毀損公物
- (B)聚集 3 人以上
- (C)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 (D)侮辱執法公務員
- (E)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2.釋義：

由題意得知所有選項皆為施強暴脅迫而犯之，C、E 選項正確。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無誤

三、消佐班第 26 期

【科目】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

第 3 題：【考生號碼： 97021、97036、97072 提】

1.本題題目：

3. 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原有合法小型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有關其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300m² (B) <1,000m² (C) <1,500m² (D) 無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2. 釋義：

- (1) 依「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三點第2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另住宅場所亦得自主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以提升其主動滅火能力。
- (2) 依內政部109年11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90829268號函，第三點(摘錄)：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條及第25條規定，檢討 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爰旨揭原有合法場所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係依改善辦法第2條、第25條及水道撒水基準第3點第2款辦理，並無面積限制，自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經送本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並取得審核認可書且可替代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滅火設備，即視為與現行法令同等 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3. 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修正為(B)或(D)

第 6 題：【考生號碼： 97021、97036 提】

1. 本題題目：

6. 消防人員到轄內某視聽歌唱場所(KTV等)複查時，發現自動警報逆止閥及音響警報裝置遭刻意關閉，依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規定，下列違規與改善期限敘述何者正確？
(A) 屬於一般違規，改善期限以 15 日為原則
(B) 屬嚴重違規，改善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
(C) 屬於輕微違規，改善期限以 30 日為原則
(D) 屬嚴重違規，改善期限以 15 日為原則

2. 釋義：

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一 違反 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之規定，修正說明：為提高消防安全管理限期改善、裁處之彈性及即時性，刪除附註四「限期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原則。」故本題無標準答案，一律給分。

3. 決議：故本題修正為均給分

第 21 題：【考生號碼： 97036 提】

1. 本題題目：

21.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之處理
- (B)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C)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D)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 (E)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2.釋義：

(1)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二項之規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2)依「災害防救法」第7條第五項之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然(D)所述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構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多增列教育部等部會，並不影響答案之正確性。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 97005、97036、97072 提】

1.本題題目：

37.險物品等場所之滅火設備共分為五大類，其中第五種滅火設備係指滅火器、水桶、水槽、乾燥砂、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等。有關核算其滅火效能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8 公斤之消防專用水桶，每 3 個為 1 滅火效能值
- (B)水槽每 80 公升為 1.5 滅火效能值
- (C)乾燥砂每 50 公升為 0.5 滅火效能值
- (D)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每 160 公升為 1 滅火效能值

(E)公共危險物品每達管制量之 10 倍（含未滿），應有 1 滅火效能值

2.釋義：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編第 200 條規定

第五種滅火設備除滅火器外之其他設備，依下列規定核算滅火效能值：

一、八公升之消防專用水桶，每三個為一滅火效能值。

二、水槽每八十公升為一點五滅火效能值。

三、乾燥砂每五十公升為零點五滅火效能值。

四、膨脹蛭石或膨脹珍珠岩每一百六十公升為一滅火效能值。

顯示多重選擇考題第 37 題供選擇之(A) 所示 8[公斤]實乃 8[公升]之法定單位誤植，故不能列為正確的選項。

三位考生對本題提出的疑義內容均相同，也合理。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BCDE)

【科目】 火災學

第 26 題：【考生號碼： 97005、97021、97043 提】

1.本題題目：

26.有關建築物火災燃燒特性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D：空氣密度；g：重力加速度；A：開口部面積；H：開口部高度；A₀：可燃物表面積；A_C：室內全體表面積）

(A)在通風控制燃燒時，其燃燒速度已與通風量無關

(B) $Dg^{1/2}AH^{1/2}/A_C > 290$ 時，屬燃料控制燃燒

(C) $Dg^{1/2}AH^{1/2}/A_C < 235$ 時，屬通風控制燃燒

(D)火災最盛期時，建築物燃燒速度之值大致一定

(E)所謂溫度因子 T，是由 $T=(AH)^{1/2}/A_0$ 的關係式得到

2.釋義：

(1)本題選項(A)在通風控制燃燒時，未敘明是初期或何時，且依據陳弘毅，火災學，第 10 版，p248，故其燃燒速度與通風量有關。

(2)故本題選項(A)不為正確答案，建議答案由(AD)修正為(D)。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修正為(D)

第 37 題：【考生號碼： 97036 提】

1.本題題目：

37. 依學者 Calcote 對發火能量與化學構造關係之研究，下列何者正確？

(A)碳化氫發火能量，依烷烴>炔烴>烯烴之順序減少

(B)共價結合增加發火能量

(C)第一級胺比第二、第三級胺之發火能量為大

(D)代換基的影響，依硫醇>醇>胺順序，發火能量逐次增大

(E)分子之長度增長與分枝增加將增大發火能量

2.釋義：

(1)依據陳弘毅，火災學，第 10 版，p69 內容可以得知學者 Calcote 對發火能量與化學構造關係結果。且由本題的選項(A)或(D)答案中，可以判斷符號”>”是數學符號的大於的意思。

(2))故原公布答案維持不變。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97021 提】

1.本題題目：

40.厚 4m 之煙層，測得 40%之光穿過，請問下列何者正確？($\log 2=0.301$ ， $\log 3=0.477$)

(A)光學密度為 0.602

(B)單位長度之光學密度為 $0.2(\text{m}^{-1})$

(C)消光係數 $0.128(\text{m}^{-1})$

(D)減光率為 60%

(E)單位長度之光學密度與消光係數之和為 $1.02(\text{m}^{-1})$

2.釋義：

計算：減光率為 60%；光學密度為 0.398；單位長度之光學密度為 $0.1(\text{m}^{-1})$ ；消光係數應改為 $0.92 / 4\text{m} = 0.23(\text{m}^{-1})$ ，答案 E 應改為 $0.1+0.23=0.33$ ，故本題原答案為 DE，建議修正為 D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修正為(D)

【科目】 普通化學

第 18 題：【考生號碼： 97036 提】

1.本題題目：

18.若鋁汞合金的密度為 4.5g/mL ，其中鋁的密度為 2.7g/mL 、汞的密度為 13.6g/mL ，則下列敘述何者最適當？

(A)該合金中鋁比汞所占的質量較大

(B)該合金中鋁比汞所占的質量較小

(C)該合金中鋁比汞所占的質量相近

(D)無法計算

2.釋義：

Ans：

設汞鋁合金 100 克，鋁 x 克、汞 $100-x$ 克

$$D = \frac{M}{V}$$

$$4.5 = \frac{100}{\frac{x}{2.7} + \frac{100-x}{13.6}}$$

求得 $x(\text{鋁})=50.09 \div 50$

汞 $100-50.9=49.91 \div 50$

所以鋁 50 克、汞 50 克二者質量相近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 97036 提】

1.本題題目：

24.下列有關原子軌域的敘述，何者正確？

- (A)相對 1s 軌域，2s 軌域電子出現機率最大的地方離原子核較遠
- (B)氫原子的 3s 軌域能量較 3p 軌域能量低
- (C)鋰原子的 2s 與 5s 軌域皆為球狀分布
- (D)基態碳原子的 2p 軌域有 2 個未成對電子
- (E)主層 $n=4$ 的原子軌域最多可容納 16 個電子

2.釋義：

依據 Steven S. Zumdahl, Donald J. DeCoste 原著，歐亞書局出版譯本(2014,八版)第 262 頁，軌域之大小定義為含有總電子機率 90%之球形範圍，因此軌域並沒有完整定義的大小，就算在離原子核很遠的地方，發現電子的機率也不會完全為零，故本題鋰原子之 5s 軌域仍可被討論，s 軌域為球形軌域，本題建議維持原答案 ACD。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 97036 提】

1.本題題目：

37.下列何者不能代表 sp^3 軌域混成？

- (A) C_2H_2 (B) PCl_3 (C) CH_4 (D) C_2H_4 (E) V_2O_5

2.釋義：

(B) PCl_3 、(C) CH_4 選項為 sp^3 混成軌域，(A) C_2H_2 、(D) C_2H_4 、(E) V_2O_5 選項為非 sp^3 混成軌域，故本題原答案為 BCDE，建議修正為 ADE

3.決議：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修正為(ADE)